

岳母是个“轻巧活儿”

□刘东华

我的一位女同学，在县城一所中学教书，单亲，一直带着女儿生活。她的女儿很争气，大学读完，又考了上海一所医科大学的研究生，一年前进入这家大学的附属医院实习。女儿到了这个时候该找男朋友了，那么巧，就有一位很帅的师兄和女儿分在一个科室，两个年轻人就彼此来了“电”。

当妈的悄悄从女儿的微信里转发来女儿和师兄的照片给我，两个人相拥着，男孩子高高的，帅气阳光，女儿瘦小，却甜美。实习期将要结束，两个人一起回来过，女儿是让妈妈把关，把两个人的关系确定下来。当妈的对男孩子进行了一番严格的“政审”，家庭状况，人口多少，社会关系，末了，基本满意。于是两个年轻人高兴地返了城。

接下来，实习结束，就要考虑工作的落脚点，留上海，两个年轻人感觉生活的压力大，买房子就是大问题。男孩子提出来一起

回自己的老家山东海边的一个新兴城市，那里自然环境好，生活压力小，并且当地最好的医院愿意接收他们。女儿也同意这样的选择，就把打算告诉妈妈，却被妈妈一口否决。

妈妈说，这怎么可能？要么你们留在上海，要么一起回到我们县城来。到他的老家去生活，这不是羊落虎口了吗？他老家的人那么多，七大姑八大姨，若是将来欺负你，谁能为你出一口气？

对她的态度，准女婿不敢电话里解释，发微信，把自己的想法都发过来，并向她保证，一定对她的女儿好，等她将来退了休，也可以到日照买房子，去和他们一起生活。

好话说了这么多，当妈的就是不松口。这不，现在还在僵持着。以至她对女儿下了最后通牒，如果男孩子非要回日照，你们就分开，分明就是要棒打鸳鸯的决绝。

这样的事，我邻家的一对年轻人也发生过。小两口吵架，大概也是因为男人喝多了次酒，打了一夜牌，司空见惯的家庭琐事，

吵着吵着，战争升了级，女的对男的又捶又打，男的也火了，伸手打了妻子一巴掌。女人丢下两三岁的儿子跑回了娘家。接下来，男的三番五次地去请，还找人从中当“说客”。只是岳母“一妇当关，万夫莫开”，女婿负荆请罪也于事无补。

小两口面临的结局就是离婚，就这么一步一步地走起了法律程序。到了最关键的一个环节——孩子的归属权，这个岳母对女儿说：“除了分割财产，孩子咱不要，不能带着这个小尾巴，省得将来是负担。”一席话把女儿说醒了，儿子是她的亲骨肉啊，于是连夜从娘家跑回了家。

我把这个故事说给女同学听，提醒她，希望她能明白自己的角色：当了岳母就意味着放手，孩子们征求你的意见，是尊重你。但具体到他们的人生方向和生活细节，千万不要事事都想当指挥。当岳母的本来是个“轻巧活儿”，别把自己拿捏得那么重。一样的道理，当婆婆何尝不是个“轻巧活儿”呢。

微观

○○○

可怕的熟悉

谢子清

朋友到我生活的城市来旅游。晚上，我领着他穿街过巷，一起去下馆子。本是稀松平常的菜肴，却让他赞不绝口。先从菜品搭配说起，继而谈到餐馆的装修风格，后来甚至扩展到了楼房、街道、夜景。在他眼中，我居住的城市，一切都是美好的。但在我的印象里，朋友工作的滨江城市才更宜居。

“哪里是这样！”朋友反驳道，“你只看到了光鲜的表面，不知道背街小巷的杂乱。雨季一来，我们的滨江路就被水淹，污泥盖脚，烦人透顶。”他数落着自己城市的种种不是，就连我所迷恋的人文掌故，也令他嗤之以鼻，“咳，还不都是杜撰的。”

为什么你厌倦的，却是别人向往的？已故诗人汪国真在多年前给出了答案——熟悉的地方没有风景。因熟悉而淡然，因淡然而厌倦。或许，我们能做的，就是多一些宽容和包容。

周末夫妻

□陈凤尤

同学老严，结婚十余载，与妻两地分居亦十余载。A城和B城，不远亦不近，68公里。

老严和妻是校园情侣，刚毕业就结了婚。新婚燕尔，浓情蜜意，当务之急便是想方设法让小两口在一块儿。奈何两人都是教师，当时教育局卡得紧，硬性规定新教师必须在原籍任满3年，任是使尽了浑身解数A城都不肯放人。老严和妻只得做了“周末夫妻”。

三年期满，调动再一次提上了议事日程。老严的心思却有了微妙的变化。老严已经从新教师混成了半新不旧年富力强的骨干青年教师，这要是调动，就意味着把昨天所有的荣誉变成遥远的回忆，一切都要从头再来。老严是农家子弟，家中没有门路，妻子是独女，备受父母宠爱，泰山大人是个不大不小的官儿，理所当然是想要把老严调动到妻所在的B城。老严挺“大男人”，一想到自个儿七尺男儿从此蜗居在岳丈家里便不怎么乐意。妻子是聪明人，催了老严几次，看老严的态度期期艾艾顾左右而言他，只好不再多说由他去了。两人继续周末夫妻的生活。

过了两年，宝宝出世了。妻一面工作一面抚养孩子，虽有父母帮衬，还是很辛苦。老严心疼老婆又心疼女儿，于是又开始四方奔波调动事宜。万事俱备，老严家中却出了事。老母中风重病在床。老严是孝子，此时此刻绝不肯弃母而去。妻贤惠懂事，不愿为此而与夫家生出隙端。老严的工作调动再度搁浅。

老严对妻女怀着愧疚。平时见不着面，每天手机短信必不可少，晚上临睡前还经常要上网视频说声晚安。老严性情急躁，属于三句话不投机就会挽袖子抡拳头的主儿，妻最担心这一点，每次见面都要再三叮咛，老严便渐渐敛了性子，沉稳了许多。现如今交通便利A城到B城只要一个小时车程，老严周五下了班就开车去B城，但凡家里要做的活儿，老严都抢着干了，对女儿更是宠溺。妻子埋怨，老严笑着说：我一星期见女儿一次，难道我还要骂她不成？女儿要是不认我了咋办？凑近去亲吻妻子的脸，涎着脸嬉笑，老婆大人最伟大。妻笑骂他又抽风了，一家三口无比温馨。同学聚会，提及许多男女八卦。老严品着小酒，剥着花生，笑眯眯嘚瑟：还是我家两口子最恩爱啊！另一句话老严没有说出口：周末夫妻也好，日日相处也罢，靠的都是夫妻双方的付出和信任！

配角芫荽

成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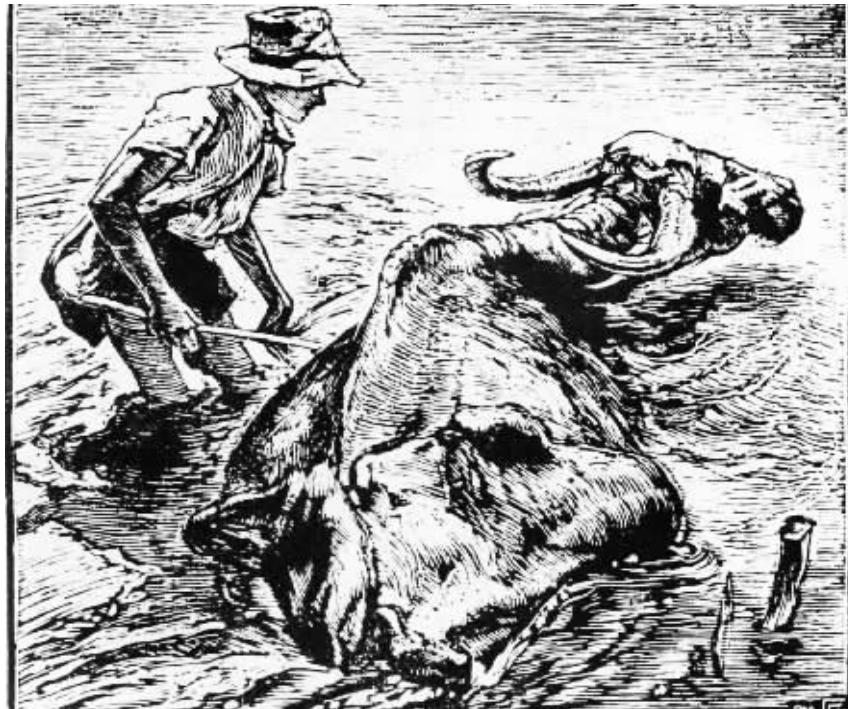
我喜欢芫荽，那一簇翠绿、偶尔掺杂些褐色的茎叶，十分养眼。我还喜欢它独特而浓郁的香味。芫荽被称为香菜，绝非浪得虚名。在各大菜系里，芫荽绝大多数时候是作为配角而存在，而且是戏份极少的配角。芫荽拌木耳、芫荽拌香干、芫荽拌花生……

芫荽唱主角的菜，在我看来，大概就是拌芫荽了，也叫做“香菜拌拌”。将洗净的芫荽切段，用精盐稍腌片刻，滗去盐卤，加些蒜泥，淋上些麻油或辣油，拌匀即可。但我总觉得太单调，即便再拌入少许花生碎、芝麻在里面。而且香菜吃多了，味蕾会疲劳，甚至不觉其香，还会干扰舌尖对其他美食的感受。只有作为配角存在，芫荽则显得轻灵，显得恰到好处。过犹不及，所以说芫荽是再妥不过。

路边看树

商艳燕

这两年，小区附近添了许多树。一下楼，往左走是树，往右走也是树，就好像在列队欢迎人一样。小公园里第一棵桃花开放时，以为是园林部门又在造假，他们就爱往枯枝上绑假花。可是近前一看，小蜜蜂嗡嗡地飞，不知道谁通知了它们，在那么冷的天气里来赶着采第一桶蜜。第一片树阴也吓人一跳，那时候天气还冷，只顾缩着脖子赶路，根本没看到头顶上已经绿阴一片了。五月下的“雪”又轻又软，风一吹到处乱跑，走路的人想把这“雪”拂开，它却偏粘在你头发上钻到你鼻孔里。烦归烦，谁这时若不停下脚步看看天地，就辜负了这一场大好的春光。接着又是夏天了，我每天都想在太阳下面走走，热了就躲在树的浓荫里。其实，光是为了看看这些树，就觉得站在路边当个闲人，也没什么不好。



《浴牛》 【保加利亚】格·格拉西莫夫

一本洪灾日记

□郭华悦

这些天，各地涝害不断。看到这些新闻，心系灾区之余，我不禁想起了母亲的那本洪灾日记。那是前阵子收拾屋子时无意中翻出来的。陈年日记只有寥寥数篇，全和涝害有关。老家位于江边，以前防洪设施还不完善，乡亲们饱受涝害之苦。

翻开日记，母亲第一次将涝害的遭遇写下来，是她还未出嫁时。那是一次不大的水灾，母亲足足提心吊胆了大半个月。她的日记里全是对外公外婆的不舍，还有对生活的眷恋。

第二次，是在结婚后没多久。当时，母亲还没怀孕，父亲在外打工。那一年，村里发生了小水灾。母亲忧心忡忡，天天写日记，字里行间全是对父亲的惦记。

第三次，是在生了我们几个子女后。有一年，村里隔三岔五淹水。当时，我们还小，对洪灾的记忆已经模糊。直到看了母亲的日记，才渐渐想起了那段忐忑不安的日子。

母亲是个普通的乡下妇女，只上过三五年的学，识字不多，平日甚至难得看书。她的日记有很多文理不通的地方，还有不少错别字。我想象她那些写日记的日子，一定是心里充满了恐惧，却不知向谁诉说。她把心事写进日记，写完了仿佛就重新积攒了满满的勇气，可以微笑着面对第二天的生活。

感谢母亲，感谢母亲的日记。

“囤”的乐趣

□赵鲁璐

自从家里养了一只肥硕馋嘴的大白兔之后，我在网购的支出上，又多出一项囤草的费用。

说起给宠物兔吃的牧草，我如数家珍：提摩西草又便宜又能磨牙，是作为兔子主要草粮的不二选择；苜蓿草则富含大量钙质和蛋白质，是给幼兔增加营养的优质牧草；黑麦草、大麦草、蒲公英这些干草，既香甜又可口，给兔子作为零食打打牙祭再好不过了……

我家的兔子胃口极好，每天都能吃上满满一盒草料，有次快递员把我网购的草料给寄丢了，一时青黄不接，兔子就像闹脾气的小孩似的折腾别扭了好几天。从此以后，我每次网购草料时，都要多买多备一些，美其名曰“囤粮”——反正总是要吃的嘛。于是，我家的阳台就沦为了草料间，边角旮旯处，牧草堆得满满当当。

除了给小动物“囤粮”，我还有囤文具的爱好。与别人收藏各式各样的文具不同，我只求数量不求品种。尤其是上学的时候，我囤过好些铅笔和橡皮，时至今日都还没用完，也许一辈子也用不完了。想想实在好笑，我居然认为，有足够的铅笔和橡皮作为“后盾”，我的学习成绩肯定水涨船高差不了！至今，一拉开我那装满铅笔和橡皮的抽屉，我都会哂然一笑。

无论是“囤草”、“囤叶”，还是“囤文具”，我都乐在其中。不知未来，我还会“囤”些什么？